



語言及翻譯學院
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
(適用於漢語母語者)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CANT4100-41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粵語研究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湯翠蘭	電郵	cltong@mpu.edu.mo
辦公室	總部·致遠樓·B212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-6538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作為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一門選修科，旨在以語言學的理論出發介紹粵語語音、詞彙、語法及應用等特點，並透過不同專題的探討，讓學生認識粵語的研究有更具體的認識，使本課程學生對本地常用語言的通用粵語有深入的理解，對於如何「立足本地、面向世界」的思考中具備有具體而實在的基礎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通過簡介的概述知曉廣東地區漢民族及粵語的形成歷史。
M2.	通過簡介的概述知曉粵語的語音、詞彙、語法及應用等特點。
M3.	通過介紹專題討論，了解粵語研究各範疇的課題。
M4.	通過研究專題討論，具備分析及論證粵語不同範疇的研究方法。
M5.	總體目標是具備和提昇語言狀況的理解和語言研究的能力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P1. 將中、英、葡三語能力有效運用到實際實踐中。			✓	✓	✓
P2. 掌握足夠的漢語言、文學、歷史等知識。	✓	✓	✓		✓
P3. 掌握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、文學、文化等常識。					
P4. 將翻譯技巧有效地應用到實踐中。					
P5. 具備足夠的書面、口頭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。			✓	✓	✓
P6. 獲得從事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	✓
P7. 具備全球視野和跨文化能力，以適應澳門、葡語國家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需要。	✓	✓	✓	✓	✓
P8. 樹立敬業精神和團隊合作意識。			✓	✓	✓
P9.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層次科目的能力和願望。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。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2	第一主題 1. 粵人與粵語的形成 2. 粵語的語言特點及地位綜論 3. 廣州話、粵語次方言、南方漢語與	4
3-6	第二主題 1. 粵語的語音特點及各類標音方法 2. 粵語的語音歷時研究 3. 粵語的語音研究課題，如標準音、文白異讀、六聲九調等 4. 粵語語音研究專題討論	8
7-9	第三主題 1. 粵語詞彙的特點 2. 粵語的詞彙研究課題，兼論用字及與文化關係 3. 粵語詞彙研究專題討論	6
10-12	第四主題 1. 粵語語法的特點研究 2. 粵語的語法研究課題	6



	3. 粵語語法研究專題討論	
13	第五主題 1. 粵語當前應用課題	2
14	總結	2
15	輔導及提交期末報告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
T1. 基礎知識短講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分組討論及表達見解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各主題研究討論及論證	✓	✓	✓	✓	✓
T4. 課堂筆記整理及反思	✓	✓	✓	✓	✓
T5. 專題研究報告（口頭及書面）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與參表現（理解、提問、討論等）	10%	M1 - M5
A2. 作業（筆記整理、專題研究回饋及反思等）	30%	M1 - M5
A3. 專題口頭報告	10%	M1 - M5
A4. 期末考核：書面研究報告	50%	M1 - M5
總百分比	100%	

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優秀：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，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、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，對主題的卓越把握，擁有廣泛和紮實的知識基礎。

非常好：能夠把握主題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，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。

良好：掌握主題證據，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對問題的合理理解，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。

滿意：從學習經驗中獲益，理解主題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。

及格：熟悉主題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/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。

不及格：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，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，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。

書單

自編教材

參考文獻

袁家驊等，2001，《漢語方言概論》（第二版），語文出版社

李如龍，2007，《漢語方言學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

詹伯慧，1997，《現代漢語方言》，新學識文教

詹伯慧主編，2004，《廣東粵方言概要》，暨南大學出版社

張洪年，2007，《香港粵語語法研究》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

鄧思穎，2015，《粵語語法講義》，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

Stephen MATTHEWS & Virginia YIP, 2011(1994), *Cantonese: A Comprehensive Grammar* (2nd ed.), Routledge

歷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

期刊

粵語研究，澳門粵方言學會

方言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，商務印書館（北京）

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